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李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98000 號函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.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6款規定: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.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,於本市大安區仁愛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旁,擅自設置屋頂樹立招牌廣告 1 面(廣告內容: 王○○再出發.....),違反臺北市競選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,乃以民國(下同)99 年 8 月 11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598 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7 日內自行拆除(廣告物面版含構架)。該函於99 年 8 月 13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99 年 8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,認為前揭違規廣告非屬訴願人所有,乃 以99年9月9日北市都建字第09936485300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 訴願審議委員會,撤銷上開99年8月1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2598000號 函。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, 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

市長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